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旋光仪 WXG-4）¹，生产厂为（上海仪电物理光学仪器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徐塘路 88 号 7 号楼 1-3 层）。（旋光仪 WXG-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³。（旋光仪 WXG-4）的（钠光灯和刻度盘）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旋光仪 WXG-4）的（控制板等）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多合一生物传感研发套件 16 通道），生产厂为（上海尤迈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奉贤区肖南路 368 号 1 幢 3 层）。（多合一生物传感研发套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多合一生物传感研发套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多合一生物传感研发套件）的（干式脑电帽）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州市子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